

法 規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業務司
- 三 財務司
-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業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務

第十八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

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二十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發行總額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

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債票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百元四十元四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付 息 表

民國	年	期	資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三六	六	上下	1,00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7,000,000
三七	九	上下	1,000,000	70,000 70,000	7,000,000 6,000,000
三八	二	上下	1,000,000	60,000 60,000	6,000,000 5,000,000
三九	二	上下	1,000,000	50,000 50,000	5,000,000 4,000,000
四〇	三	上下	1,000,000	40,000 40,000	4,000,000 3,000,000
四一	三	上下	1,00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2,000,000
四二	四	上下	1,000,000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00
四三	五	上下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

附 還 本

民國	年	期	還本數目	付息數目	尙欠債本數目
十九	一	上下	無	\$200,000	\$20,000,000
		上下	”	”	”
二十	二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一	三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二	四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三	五	上下	”	”	”
		上下	”	”	”
二十四	六	上下	1,000,000	200,000	20,000,000
		上下	”	190,000	19,000,000
二十五	七	上下	1,000,000	190,000	18,000,000
		上下	”	180,000	18,000,000
二十六	八	上下	1,000,000	180,000	17,000,000
		上下	”	170,000	17,000,000
二十七	九	上下	1,000,000	170,000	16,000,000
		上下	”	160,000	16,000,000
二十八	十	上下	1,000,000	160,000	15,000,000
		上下	”	150,000	15,000,000
二十九	十一	上下	1,000,000	150,000	14,000,000
		上下	”	140,000	14,000,000
三十	十二	上下	1,000,000	140,000	13,000,000
		上下	”	130,000	13,000,000
三十一	十三	上下	1,000,000	130,000	12,000,000
		上下	”	120,000	12,000,000
三十二	十四	上下	1,000,000	120,000	11,000,000
		上下	”	110,000	11,000,000
三十三	十五	上下	1,000,000	110,000	10,000,000
		上下	”	100,000	10,000,000
三十四	十六	上下	1,000,000	100,000	9,000,000
		上下	”	90,000	9,000,000
三十五	十七	上下	1,000,000	90,000	8,000,000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大正六月六日公布

職別區分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司書		總局		副局		文課		書電		課司		人課		會計		庶務		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主任委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主任委員		一		一		一																							
委員																													
秘書																													
副秘書																													
司書																													
總局																													
副局																													
文課																													
書電																													
課司																													
人課																													
會計																													
庶務																													

掌理全副海軍編遣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編遣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編遣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編遣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編遣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人事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理全副海軍庶務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庶務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庶務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庶務事宜 掌理全副海軍庶務事宜

附記

一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類數級級原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二 本表所列總務局文書會計庶務三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少)校又軍醫局執法課課長階級原規定中校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律改爲中(上)校

總計

局

執

器

生

機

輪

練

編

副

局

課

司

員

長

官

少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校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課
司書
員少中上

尉

掌管全國海軍編練輪機航海兵器執
法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之編制訓練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艦兵器器材整理及統計
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軍法事項

計
九
四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人員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調任考試院秘書孔憲鏗爲銓敘部秘書。此令。

任命邵修文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熊士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科长。劉晴初爲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科长。劉運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

科科长。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何元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秘書。汪第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副官。沈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唐敵寒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人事股股長。蘇永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編練股股長。鄭少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綏靖股股長。劉運升爲國

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衛生股股長·陳慶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長·張岡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股長·黃維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安置股股長·李謨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分遣股股長·李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股長·張鐵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總務科庶務股股長·陸駿聲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編練股股長·田其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綏靖股股長·陳山毓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衛生股股長·康毅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股長·李伯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股長·傅子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安置股股長·石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遺置科分遣股股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招商局 監督處 監督王伯羣
總管理處 總辦趙鐵橋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招商局。曾經二中全會議決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辦理。并組織委員會監督指導在案。現在委員會尚未成立。專員亦未派定。著該局監督王伯羣代行委員會職權。該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代行專員職權。負責切實辦理。以重航政。除令知行政院并轉飭交通部知照外。合亟令行。仰即遵照。並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飛機隊長耿煜曾飛機員杜文清因公殞命請發給卹令俾得照領年撫金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	八元
半	頁	每號	四元
四	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